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和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永续中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和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宝湾物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145号、中市协注[2020]MTN1146号），同意接受宝湾物流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注册。现将本次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宝湾物流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宝湾物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宝湾物流永续中票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宝湾物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宝湾物流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本次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287,464股、2,010,500股及991,450股。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8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0股、676,500股及991,4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

●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33），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89,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1%。其中尚颀增富和扬州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尚颀一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尚颀一期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0年11月6日，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621,464股，减持比例6.46%。尚颀一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拟重新发起新的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87,464	5.46%	IPO前取得:7,287,464股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10,500	1.51%	IPO前取得:2,010,500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1,450	0.74%	IPO前取得:991,4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7,464	5.46%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00	1.51%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450	0.74%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289,414	7.7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7,464	5.46%	2020/7/3 - 2020/11/6	大宗交易	12.79 - 17.34	106,924,424	已完成	0	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000	1.00%	2020/7/3 - 2020/11/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3.87 - 15.615	20,297,662	未完成：676,500股	676,500	0.51%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2020/7/3 - 2020/11/6	大宗交易	0 - 0	0	未完成：991,450股	991,450	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扬州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竞价交易减持区间为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12月29日。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扬州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拟重新发起新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0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2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587%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注:张晶女士所持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晶	30,000	0.0196%	2016/12/29-2016/12/29	26.40-26.6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晶	不超过:22500股	不超过:0.0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股	2020/12/1-2021/5/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 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张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章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0年8月22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3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俞章法先生、张志勇先生、王华女士、王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尹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章法，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俞章法先生1989年8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参加工作，曾任销售公司项目三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重机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中信重机副总经理，中信重工副总经理，中信重工董事、总经理。现任中信重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志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志勇先生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曾任中信重工重型装备厂厂长、党委书记，中信重工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主任。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重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王华女士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高级财务分析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2019年8月至今任中信重工董事。

王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王萌先生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一处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处高级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三处处长。2019年8月至今任中信重工董事。

林钢（独立董事），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林钢先生曾任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主管会计，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管理处处长兼人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SZ.000938）、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5）独立董事。

李贻斌（独立董事），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山东矿业学院电气工程系教师，山东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机器人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兼机器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山东省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自动化学会建筑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尹田（独立董事），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国家教委公派赴法国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大学法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房地产法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司法局专家咨询组成员，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SZ.000810)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59）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重工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20-03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0年8月22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3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刘宝扬先生、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宝扬，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刘宝扬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专业，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事局科员，人事部人事司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信出版社人事部主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怀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公司律师。杨怀军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曾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资深主管。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2020-03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5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5日

至2020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俞章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王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贻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尹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宝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20/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俞章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王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贻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尹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刘宝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